

2021-2023 年度西太湖路灯养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三省采公（2020）011 号

项目名称：2021-2023 年度西太湖路灯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前 附 表

| 项 | 内 容 规 格 |
|----|--|
| 1 | <p>项目名称：2021-2023 年度西太湖路灯养护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三省采公（2020）011 号</p> <p>维护范围、内容：日常维护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园区内道路路灯及零星养护、应急抢修。</p> <p>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p> |
| 2 | <p>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p> |
| 3 | <p>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p> |
| 4 | <p>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7:00</p> <p>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人民商场北门对面）</p> |
| 5 | <p>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联系人： 电话：</p> <p>标前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至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质疑文件须盖投标单位公章才有效，未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p> |
| 6 | <p>1.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p> <p>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p> |
| 7 | <p>响应文件要求及份数：胶装，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壹张“电子光盘或 U 盘”（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
| 8 |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三楼开标室（人民商场北门对面）。联 系 人：刘书成 联系电话：18915857373</p> |
| 9 | <p>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00</p> <p>地 点：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三楼开标室（人民商场北门对面）</p> |
| 10 | <p>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综合评分法</p> |
| 11 | <p>付款方式：预付款 10%在签订合同后支付。余款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于每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养护款。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西湖街道路灯养护考核细则》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则扣除当季度所有养护服务款。</p> |
| 12 | <p>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价的 10%，由采购方收取。</p> |
| 13 | <p>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一章 24 条款：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评委费由成交单位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2023 年度西太湖路灯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三省采公（2020）011 号

项目名称：2021-2023 年度西太湖路灯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80 万元/年

最高限价：179 万元/年

采购需求：日常维护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园区内道路路灯及零星养护、应急抢修。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3) 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

(4) 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5) 自有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中型专项作业车，9 米及以上）一辆。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塘人民中路 708 号 2 楼招标代理处）。

3、方式：现场领取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人民商场北门对面）。

4、售价：500 元。

5.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以下资料请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 (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5)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
- (6) 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B 证）；
- (7)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自有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中型专项作业车，9 米及以上）一辆，提供相应的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车辆保险单。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三楼开标室（人民商场北门对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稻香路 2 号

联系方式：153800157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人民商场北门对面）

联系方式：18915857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书成

电 话：18915857373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 |
|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 |
|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被授权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9-17 |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8 |
| 第三章 服务项目及技术要求..... | 19-36 |
| 第四章 评标细则..... | 37-39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45 |
| 第六章 附 件..... | 46-60 |

第一章 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开标 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开标 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的澄清或修改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并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以防遗漏。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5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报名单位自行关注并获取。

6、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开标 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

权益。

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报价

7.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报价，（已包含了招标人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交通费、管理费、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临时设施等）、利润、各种税费（含增值税）、价格波动、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所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1、投标报价应包括标段内全部标的物、辅助材料、配件等的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维修、维护等费用、道路施工协调费用、照明设施公众安全责任险的投保费用、三遥控制中心 24 小时值班人员费用（含采购单位 1 名三遥控制值班人员工资）以及非正常损坏的风险、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安全费等一切费用。

2、各项单价是指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单位费用，为全费用单价，含人工、材料、机械、间接费（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

3、以上报价为一个年度的报价。

4、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本次报价还包括成交供应商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2 投标报价方式

7.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7.2.3 **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179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9.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公司账户缴纳。在开标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9.2 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将在公示有效期（七个工作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中标单位须自行将保证金收据背书单位名称、开户行及账号、联系人及电话后至综合办办理退

款事宜。

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9.4.2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9.4.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9.4.5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电子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开标项目名称、开标项目编号、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

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5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5.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评标委员会

16.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

投标文件。

17.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8.4.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4.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18.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4.4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4.5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4.7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开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4.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8.4.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4.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4.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8.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8.4.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

18.4.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15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4.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4.17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4.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文件中提供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可以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未提供备选品牌的，报价人应根据清单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人拟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并在标前会议上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提交该品牌材料（设备）在品牌、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将以标前会议纪要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可选品牌，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品牌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会判为无效标。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投标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废标、流标条款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1.3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22、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3、成交通知书

-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服 务 类 型 率 费 | 服务类 |
| 中标金额（万元） | |
| 100（含，下同）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 |
|-------|-------|
| | |
|-------|-------|

24.2.1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2 成交服务费按上表收费标准收取。

24.2.3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4.2.4 评委费由成交单位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5、合同的签订

25.1 中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5.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开标。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格 10%的履约保证金。

26.3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免费维护期满后(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27、根据常财购(2020)4号文件精神,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措施如下(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1 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投标函
- *5、企业一般情况表
- *6、承诺函
- *7、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证明——信用中国报告（报告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 *9、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另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 *10、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另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 *11、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另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 *1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另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 *13、自有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中型专项作业车，9米及以上）一辆，提供相应的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车辆保险单。【另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服务实施方案
- *2、辅助资料表
- *3、偏离表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5、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第三章 服务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重大民生类维护项目，关系到城市道路照明夜间能否为各种车辆的驾驶人员以及行人创造良好的视觉环境，关系到居民夜间出行交通安全，关系到是否方便人民生活，

养护范围及数量：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园区内道路路灯，数量以实际维护数量为准。零星和应急抢修工程，按实结算。

2、服务内容

按照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 DGJ32/TC 06-2011 等标准、办法对管辖范围照明设施进行维护。照明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照明的照明器具、电器、灯杆以及管线、线缆、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维护范围内的高杆灯、中杆灯的光源不论功率大小均按一个光源计算；紧凑型荧光灯、LED光源、大功率气体放电灯光源均按一个光源计算；其它钠灯光源不论功率大小均按一个光源计算。

EMC改造范围灯具由节能改造单位维护，该部分灯具维护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二、维护单位项目部人员、值班人员、维修人员及相关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中标后需常驻项目部。养护期间要保持现场值班人员、养护队伍的稳定，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部常驻现场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技术工人等），不征得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变更。

2、该项目承担众多重大保障任务，且关系民生，养护单位值班人员的技能水平、个人素养、工作着装、责任意识、服务态度等均要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基本要求如下：

（1）统一服装、配戴胸卡、具备良好的精神风貌。

（2）项目部常驻现场总人数不得少于7人其中1人具备高压电工证（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技术工人等），所有常驻人员尽可能一专多能，无证不得上岗。

（3）24小时应急抢修人员不得少于6人，三遥值班室24小时必须确保有1人值班。

（4）具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在涉及民生问题，能圆满处理问题。

（5）养护单位必须配合管理单位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比如技能竞赛、绿色照明评价、各类数据收集上报等。

3、养护单位需结合现场设施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及工作台帐，按照《江

苏省城市照明设施优质养护片》要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人员岗位管理、考勤值班、日常巡修、施工质量管理、服务承诺、安全生产管理、抢修应急预案、技术人员管理培训、设备材料管理、内部资料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台帐格式需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实施。

4、养护单位必须配备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 9 米以上至少 2 辆（其中必须有 15 米及以上一辆）、巡检抢修车辆至少 2 辆；登高作业设备、电缆、灯杆灯具、电器元器件等易损易耗件、以及常用维修检测工具、电工工具、安全防护工具等（以上养护设施、备品备件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清单反映并常备于养护现场，使用后应及时补充，采购单位将定期检查考核）。

三、维护基地要求：

1、必须在武进城区、武进高新区、牛塘镇、绿建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范围内设置维护基地，确保任何地点发生故障均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2、维护基地需分别设置办公区、值班区（24 小时值班）、车辆停放区、器材堆放区等区域。

3、为便于维护管理，需设置路灯监控二级平台，配备专人 24 小时三遥值班室值班，所有巡检抢修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系统，在西湖街道农路办办公电脑安装相关监控软件。

4、维护基地具体设置方案需报西湖街道办事处同意后实施。

5、维护基地必须设置采购单位材料临时堆放专用区域（免费堆放），做好进库出库台帐记录，移交时必须做好移交记录。

四、路灯设施的维护内容、日常操作和维护管理

1、维护主要内容：

（1）负责路灯设施更换维修，确保亮灯效果，亮灯率达到 98%；

（2）负责路灯灯杆、灯具、管线、控制箱（含遥控终端）及其它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维修更换；

（3）负责所有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含遥控终端）的检查调试维修，电气元件更换；

（4）负责所有电缆的检测、维修、更换；

（5）负责三遥控制系统运行、值班、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6）运行值班：每天 24 小时安排抢修人员、车辆，做好大面积熄灯、夜间来电报修等等情况的应急处理工作。夜间来电报修、交通肇事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7）做好防盗工作，承担维护范围内发生的失窃、人为破坏等管护、修复责任；

(8) 配置人员车辆配合采购单位三遥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配合采购单位做好转供电等交办事项工作。

(9) 养护单位除正常维护外，还必须做好各项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活动；

(10) 负责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及灯杆、灯具的清洁工作。

2、日常巡检、抢修、维修：

(1) 养护单位巡检人员每天都要对管辖内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管理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2) 定期进行电气元件、电气设备、电缆、灯具等运行参数检测、漏电安全检测、灵敏度检测、绝缘检测、老化检测；

(3) 巡查设施运行情况、观察有无异常振动及噪声，检查电气控制柜中元件有无发黑的触点，电缆、电线是否有过热、变色、烧焦等现象；

(4) 养护期限内发生偷盗由养护单位承担修复的所有费用（含修复时人行道板、绿化带开挖等造成的损失）。偷盗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采购单位管理人员反映，同时向辖区内派出所报案；

(5) 每天安排专门抢修人员配合路灯大面积熄灯抢修，30 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处理，第一时间在照明施工 QQ 群、微信群发布相关抢修信息。做好台帐记录；

(6) 巡查、维修频率及台帐要求：养护单位必须及时报送相关台帐资料，每周五 16:00 前报送下周巡查计划表，每天 11:00 之前报送前一天的巡查台账和维修记录台帐，每个月前三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个月路灯养护月度统计文档。

配电设施及线路每季度巡查、维修一遍，做好台帐资料。

道路路灯要求一周必须全部巡查一次（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范围内重点区域路段每周巡查一次，其它非重点区域每两周巡查一次），做好台帐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灭灯明细数据、灯杆歪斜、灯门缺失、灯具破损等。

道路路灯必须两周维修一遍，维修做好台帐，并在灯杆内做好维修时间、更换配件等标签记录。

3、故障维修说明：

(1)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化；

(2) 养护单位进行维修更换作业时，应尊重原设计，尽可能原样恢复。特殊情况下，经采购单位许可，方可使用替代品，但造价、品牌、质量不得低于原设计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3) 现场须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使用后立即补足；

(4) 养护单位人员及养护单位委派人员均须统一服从采购单位代表及采购单位现场派驻人员的管理，采购单位现场派驻人员负责对养护单位日常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维修工作量审核确定等工作；

4、纪律约束：

(1) 采购单位有权对路灯设施进行改造，养护单位须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并对变更设施量继续承担养护责任；

(2) 养护单位须确保路灯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现场维护人员的安全作业，“无论何种原因”，发生人身安全等责任事故，均由养护单位均全部承担。

5、长效管理

维护区域发生长效管理案卷、居民投诉、来电报修等应急情况，维护单位必须按照时限要求完成。

6、其他维护说明：

1、维护区内的新建路灯在保修期满移交验收合格后由该区养护单位负责维修，维护费用按中标价及实际维护时间计算，养护单位不得拒绝维护。

2、养护期内如遇部分路灯设施提升改造、应急抢修等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该改造部分的维护，维护费用扣除改造部分后再予以支付，养护单位不得因此终止履行该维护合同。

3、文明施工：施工应注意保护建筑物及周围环境，以免造成损坏引起漏水、影响市容环境等情况；安装、维修结束后，做好现场卫生清洁工作。因不文明施工引起的后果由养护单位负全部责任。

4、对于维护内容、维护要求、台帐记录等要求未明细列出的，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江苏省城市照明设施优质养护片》、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 DGJ32/TC 06-2011 等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提出新的要求，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的要求。

五、结算条款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全费用单价）合同，数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经审计后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费用单价不作调整。全费用单价应包括设备费、辅助材料、配件等的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维修、维护等费用，三遥控制中心 24 小时值班人员和巡查人员费用（含采购单位 1 名三遥控制值班人员工资）以及非正常损坏的风险、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安全费等一切费用。

1、西湖街道路灯维护项目，路灯包含两部分：（1）已进入维护期部分，该部分由中标单位直接进行维护并结算维护费用；（2）新建工程，待质保期满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由中标单位进行维护，维护费用根据实际维护时间和本次中标单价予以结算。其中工程安装质保到期而 LED 灯具质保未到期的，按实际维护时间和本次中标 EMC 范围单价结算。

2、在养护区域内如发生零星工程（如：零星路灯迁移、拆除等），中标养护单位必须配合甲方并负责施工，养护单位不得拒绝施工。材料按采购单位要求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照明设施损失的（不包含偷盗等人为损坏因素），由维护单位对已破坏设施进行原样恢复，产生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六、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包括标段内全部标的物、辅助材料、配件等的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维修、维护等费用，照明设施公众安全责任险的投保费用、三遥控制中心 24 小时值班人员和巡查人员费用（含采购单位 1 名三遥控制值班人员工资）以及非正常损坏的风险、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安全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应将维护区域内的路灯以及对应的电缆、架空线、控制箱、三遥控制终端、计量箱、专用变压器、检修井、异型灯杆灯具等配套设备（含非正常损坏的风险因素）都折算成光源的维护费用进行报价。

七、考核办法及标准

采购人采用日常考核和综合考核两种考核办法对照明设施维护进行考核，因维护不力导致采购单位扣款的，维护单位必须在考核通知下发一周内明确相关扣款款项，并在月度维护款中扣除。综合考核每月一次，日常考核视维护情况而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城市长效管理精细化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修正考核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考核内容、提高考核标准等。

八、合同签订前注意事项

中标单位在武进城区、武进高新区、牛塘镇、绿建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范围内必须有固定场所，未有固定场所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天内在该地段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及堆放器具的仓库（自有或租赁，自有提供房产证原件、租赁提供租赁合同为依据），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由甲方现场核实确认，如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甲方保留对投标文件里注明的人员、机械所有证件现场核实确认的权利，如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西湖街道照明维护管理办法

为提高城市照明维护管理水平，使城市照明设施更好地服务发展、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结合单位工作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应严格遵循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本市有关维护指标、工作规范、规程和质量要求，确保我区城市照明设施高标准、高质量的安全运行。

二、西湖街道办事处是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的责任部门，由农路办负责城市照明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的考核管理等工作。

三、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考核指标为：

1、亮灯率：

(1)、道路照明亮灯率 $\geq 98\%$

2、设施完好

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缺失、拆移、出线回路变更、私拉乱接等现象进行考核。

3、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

对交办事项的办理质量、办理结果、办理时间进行考核。

4、单灯、单区域巡查、巡修完成率

有巡查、巡修机制，全区域巡修每周完成一次。主要对巡查、巡修质量、资料真实性进行考核。

5、台帐资料

对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考核。

6、安全

主要对维护期作业的安全措施进行考核。

7、特别条款

主要对维护作业不力，导致媒体曝光或上级领导批评的现象进行考核。

四、维护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将维护责任落实到人，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开展维护作业。

五、维护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维护档案，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每月以 25 日为节点上报相应考核部门：

1、年度、月度维护作业计划

- 2、维护技术文件
- 3、维护管理台账
- 4、巡查维修台账
- 5、安全工作台账

六、维护单位对城市照明设施的巡查检修作业应不低于下列频次，巡查、巡修要有台账记录：

1、配电箱（柜）每季度巡修一次，同时测量电流、电压、接地电阻、各分路负荷，巡修有记录；

2、路灯每周巡查巡修一次，有记录；

3、故障抢修每天 24 小时专人值守。

七、严格实行社会承诺制度：市民报修灯在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或控制箱等故障的“片灭灯”在 12 小时内修复；地理线路的设施故障，办妥开挖手续后在 2 天内修复。

八、维护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的现状，因各种原因需要拆除现有照明设施、变更现有供电线路、变更设计光源及规格等均应上报审批同意后执行。

九、维护单位在日常巡检中应定期检查管理资产范围内的转供电设施运行情况，并做好维护，同时做好记录。如发现在城市照明设施上私拉乱接其他用电设施，通知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后，立即予以拆除。

十、维护单位禁止白天开灯维修，特殊情况需要在白天开灯检修的，必须上报审批同意后执行。

十一、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维修养护实行日常考核和综合考核。

十二、本办法自二〇一八年 月 日起执行。

附表：《武进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武进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质量标准 |
|----|------------------------|---|
| 1 | 配 电 控 制 (柜) 室 | 1、配电室(箱)门窗清洁无破损,室内整洁无异物,门锁完好,警示铭牌、箱门铭牌等齐全,房屋无渗漏水现象。 2、配电箱(柜)体保持完整无缺,不渗水、无积灰、无锈蚀,安装牢固;高压配电装置按电力系统要求定期进行巡修及实验。 3、箱内电器安装整齐牢固、无积灰积垢、线路排列整齐。 4、接触器、开关、熔断器等电器元件和导线,应绝缘良好,各零部件无变形缺损,运行正常,无异响。 5、电器各触点、熔断器无烧热变色。 6、原则上不应安装定时控制器,如安装定时控制器应按照单位相关规定办理,且定时控制器应根据季节每周或半月进行一次开关灯时间的调整。走时误差小于5分钟。 7、配电柜仪表完好,指示正确,各部件联结紧固无松动。 8、各路出线标志清楚,并有完整负荷分配图。 9、室内配电柜及附属设施应符合消防安全规程要求,配备灭火器。 10、三相供电负荷应定期检测,不平衡度小于20%。 11、箱柜接地电阻符合相关电气规定,接地电阻 ≤ 4 欧。 12、节能器、电容补偿正常投运。 13、末端电压不低于200伏。 14、箱柜内应有配电二次图,且正确。 15、应有设施养护记录。 |
| 2 | 架 空 线 路 | 1、电杆不歪斜,横担平直。 2、导线弧垂符合规定,无断股。 3、瓷瓶完整无缺,无裂纹,瓷瓶绑线无松脱现象。 4、拉线无锈蚀,无松弛现象。 5、导线的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架空线路周围无影响线路正常运行的树木。 6、所有横担、瓷瓶、抱箍、拉线等紧固螺栓无松动和锈蚀现象。 7、路灯零线禁止与供电零线共用。 |
| 3 | 电 线 电 路 | 1、电缆线路(穿管埋地线路)的路面上应无开挖、新的建筑打桩、植树及有可能腐蚀电缆的化学物品。 2、电缆线路在地上部分的钢带、保护管、固定设备无锈蚀,高压进线标桩完整无缺。 3、接头紧固螺母(压接管)无松动、发热现象,绝缘包带无老化开裂,钢带接地良好。 4、分段的绝缘电阻不低于0.5兆欧。 5、灯箱座、人孔、手孔井内干净无异物,电缆标志牌齐全、字迹清楚。巡视检查对有严重缺陷和损伤,并已无法处理的电缆(穿管导线)线路应分 |

| | | |
|---|-----|--|
| | | 段或全部更新。 |
| 4 | 水泥杆 | 1、水泥杆垂直，无明显倾斜。 |
| | | 2、混凝土杆身完整无裂缝、破损现象。 |
| | | 3、灯架固定牢靠、无严重锈蚀。 |
| | | 4、灯具、罩具清洁、完整，无锈蚀，安装紧固，灯具下无树枝； |
| | | 5、引下线无接头、松弛。 |
| | | 6、路灯号牌正确、完整、无破损。 |
| | | 7、无私自占用灯杆设施，如其他电线电缆、罗马旗等。 |
| 5 | 金属杆 | 1、灯臂、灯柱无断裂、脱焊、变形、锈蚀、松动和严重歪斜现象。 |
| | | 2、灯具清洁、无锈蚀，密封良好，安装坚固。 |
| | | 3、砼基础完好。 |
| | | 4、灯杆内电器元件固定良好，导线无过热现象。 |
| | | 5、灯杆接地可靠。 |
| | | 6、更换损坏的电器元件应与原设计规格一致。 |
| | | 7、周边无影响照明灯具出光的树木。 |
| | | 8、路灯号牌正确、完整、无破损。 |
| | | 9、无私自占用灯杆设施，如其他电线电缆、罗马旗等。 |
| 6 | 高杆灯 | 1、灯盘、灯具、透明罩、反光器等应符合照明器具维护要求。 |
| | | 2、传动机构钢丝绳无损伤，接头无松动等现象，挂脱钩机构灵活可靠无异常。 |
| | | 3、电动机、变速箱支架牢固可靠，变速箱无油质污染、缺油等情况，齿轮无异常。 |
| | | 4、限位开关触点准确、控制电器触头无电蚀、接头接点完好无损。 |
| | | 5、导线应无受压、受夹、受损、老化等现象，各相工作电流正常。 |
| | | 6、灯杆、灯盘骨架无锈蚀，保护接地装置良好，接地电阻 ≤ 4 欧。 |
| | | 7、路灯号牌正确、完整、无破损。 |

西湖街道道路照明设施维护考核细则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月度 年 月份

| 序号 | 类别 | 考核标准 | 评分细则 |
|----|------------|--|--|
| 1 | 维护单位内部管理要求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有固定的办公和工作场所，具备办公室、值班室、仓库、停车场等场所。维修区域内应设立中心区抢修点，以确保抢修车在半小时到达现场。 | 1、缺一项扣 2000 元； |
| | | 2、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用于路灯维修养护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如路灯升降车、抢修车、维修巡检车辆及相应的电工工具等。 | 1、缺一项扣 2000 元； |
| | | 3、维护单位道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部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且保持稳定，熟悉所管辖区域内道路照明设施供电、控制、线路等相关情况，作业时统一穿工作服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能按操作规程进行维护作业。 | 1、未实行岗位责任制扣 500 元； 2、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人员不稳定扣 500 元； 3、未统一穿工作服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扣 500 元； 4、未按操作规程进行维护作业扣 500 元； |
| | | 4、维护单位必须准备充足的维修材料（如灯杆、灯具、电缆、镇流器、光源、控制箱、接触器、接触器、电缆、避雷器、继电器、熔芯、变压器等）。（2分） | 1、维修材料不充足，每缺一项扣 500 元；（维修材料与各维护区域内设施相对应，如灯杆、灯具、电缆、镇流器、光源、控制箱、接触器、接触器、电缆、避雷器、继电器、熔芯、变压器等） |

| 序号 | 类别 | 考核标准 | 评分细则 |
|----|------|---|--|
| | | 5、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接待投诉时必须热情、诚恳、语气谦和，并做好详细记录。 | 1、维护单位值班人员未 24 小时在岗，每次扣 500 元； 2、接听电话不文明引起投诉，每次扣 500 元； |
| 2 | 设施整洁 | 考核标准参照《武进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 1、乱张贴、乱涂写、乱牵挂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 100 元； 2、设置户外广告等悬挂物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上报的，每杆扣 100 元； 3、灯具、灯杆未及时清洁的，每处扣 100 元； 4、箱变设施未及时清洁的，每处扣 200 元； |
| 3 | 亮灯率 | 亮灯率标准为 $\geq 98\%$ 。 | 1、亮灯率每低 0.01%，扣 50 元； |
| 4 | 设施完好 | 考核标准参照《武进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 1、配电设施、架空线路、电缆线路、照明器具、专用灯杆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50 元； 2、三遥、时控器、节电器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00 元； 3、更换的照明灯具没有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生产厂家资质证明材料的，扣所换灯具价的 10%； 4、因维护不当造成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1000 元。 |

| 序号 | 类别 | 考核标准 | 评分细则 |
|----|------|--|---|
| 5 | 运行故障 | 1、维护单位需要在白天开灯检修时，应事先经农路办批准。 2、无因维护单位原因造成的成片或成线的灭灯。 | 1、未经批准白天开灯每次扣 1000 元； 2、因维护单位原因造成成片或成线灭灯每次扣 100 元； |
| 6 | 及时性 | 1、如遇抢修要求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遇恶劣天气、工程量较大等特殊原因需向照明管理处申请并经同意后可延长修复时间） 2、12345、12319、110、长效管理平台等案件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无返工、重复投诉情况发生。 3、投诉及故障处理结束后，应在立即通过 QQ 群、微信群将处理情况报农路办。 4、交办的任务应按施工质量要求施工并能及时完成（如零星工程、移交验收等）。 | 1、抢修未能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每次扣 200 元； 2、故障未能及时修复或故障未能彻底修复引起重复投诉的每次扣 200 元； 3、12345、12319、110、长效管理平台等案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每延期一天扣 500 元，有返工、重复投诉情况发生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4、投诉及故障处理结束后未及时回复的每次扣 100 元； 5、交办任务未按施工质量要求施工或未能及时完成每次扣 200 元； （1）、交办的箱变设施检查、维修、清理任务应在当天检查完成。 （2）、交办的配合施工任务，如企业道口开设，交通事故处理等，应于 24 小时内至现场进行协调并进行移灯等施工。 （3）、对于指定路灯的维修，（如重大活动区域周边的路灯，居民投诉的不亮路灯）必须在当天维修完成。 |

| 序号 | 类别 | 考核标准 | 评分细则 |
|----|------|---|---|
| 7 | 安全生产 | 制度齐全、措施落实、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管理部门批准，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安全员或维护电工，每发现一人次扣 3000 元。 2. 无安全生产方案，无应急预案，安全制度未上墙，安全措施未落实，或未按安全规程要求组织维护工作，每项扣 500 元。 3. 对安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未按时落实整改，每次扣 1000 元。 4. 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告知管理部门，并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上报事故说明，未告知或上报每次扣 500 元；15 天内应形成事故分析报告，未上报每次扣 300 元。 5.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人身伤害，经认定为全责或主责的，扣 2000 元；同责的扣 1000 元；次责的扣 500 元。 6. 发生安全事故涉及人身伤害，或造成 5 万元以上财产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经认定为全责或主责的扣除上月养护款 1%；同责的扣 5000 元；次责的扣 3000 元。 7. 发生责任死亡事故，扣除当月养护款 10%。 |
| 8 | 台帐 | <p>巡查、巡修、维护台帐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真实、完整、及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周五下午 16:00 前上报下周维护巡查、巡修计划。 2、按计划上报巡查台帐、巡修台帐 3、每月 25 日前上报月度维护台帐（整理成册）：巡查记录、巡修记录、安全台帐、交办事项办理台帐、月度总结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类维护台帐不完整，每发现一处扣 200 元。 2. 各类维护台帐记录不真实的，每发现一处扣 100 元。 3. 各类维护台帐未按时上交或未按时填写的，扣 500 元，每类每延期一天扣 100 元。 |

| 序号 | 类别 | 考核标准 | 评分细则 |
|----|----|---|---|
| 9 | 其他 | 1、因偷盗或车损等非正常损坏的，需及时与农路办联系，并立即组织修补。 2、维护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的现状，因特殊原因需要拆除现有照明设施、变更现有供电线路、变更设计电器、光源及规格品牌等均应事先报告西湖街道办事处批准。 3、维护单位不得在照明设施上私拉乱接其他供用电设施。 4、维护单位应注意发现下列情况并及时上报、配合处理：（1）擅自拆除、迁移道路照明设施，（2）在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构）筑物，（3）在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信电缆和安置其他设施等违章行为，（4）巡查发现私自接用路灯电源。 5、维护单位需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开挖绿地及道路，确需开挖的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1、发生非正常损坏未及时组织修复，每处扣 500 元； 2、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现状的，每处扣 1000 元； 3、擅自转供其他用电设施的，每处扣 1000 元； 4、未能及时发现擅自拆除、迁移道路照明设施、在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构）筑物、在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信电缆和安置其他设施等违章行为、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等危害照明设施行为的，每次扣 500 元； 5、未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每次扣 500 元； |

年 月份总价扣款： 元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注：上述考核，涉及扣款的，维护单位在考核通知下发一周内明确相关扣款款项，并在月度维护款中扣除。

上述考核内容，若在第一次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第二次考核仍未整改到位，则加倍扣款，以此类推。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城市长效管理精细化要求对考核内容进行修改，维护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三、采购清单及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常规照明灯杆 | 路灯杆安装;杆高 8m;路灯定位;立金属杆;路灯挑臂安装;灯杆内穿线(含灯杆及挑臂主材;不含灯具安装) | 套 | 5 | 2038.54 | 10192.70 | |
| 2 | 常规照明灯杆 | 路灯杆安装;杆高 9.5m;路灯定位;立金属杆;路灯挑臂安装;灯杆内穿线(含灯杆及挑臂主材;不含灯具安装) | 套 | 10 | 2230.29 | 22302.90 | |
| 3 | 常规照明灯杆 | 路灯杆安装;杆高 12m;路灯定位;立金属杆;路灯挑臂安装;灯杆内穿线(含灯杆及挑臂主材;不含灯具安装) | 套 | 10 | 2597.19 | 25971.90 | |
| 4 | 常规照明灯杆 | 投光灯杆安装;杆高 14m;路灯定位;立金属杆;路灯挑臂安装;灯杆内穿线(含灯杆及挑臂主材;不含灯具安装) | 套 | 10 | 2684.13 | 26841.30 | |
| 5 | 常规照明灯杆 | 景观灯杆安装;杆高 4-6m;路灯定位;立金属杆;路灯;灯杆内穿线(含灯杆及挑臂主材;不含灯具安装) | 套 | 10 | 1500 | 15000.00 | |
| 6 | 常规照明灯灯头安装 | 路灯照明灯具安装;钠灯 NG250W;飞利浦光源(含镇流器、触发器、电容器) | 套 | 80 | 1326.05 | 106084.00 | |
| 7 | 常规照明灯灯头安装 | 路灯照明灯具安装;LED光源;150W; | 套 | 150 | 2138.85 | 320827.50 | |
| 8 | 常规照明灯灯头安装 | 路灯照明灯具安装;LED光源;90W; | 套 | 20 | 1838.85 | 36777.00 | |
| 9 | 常规照明灯灯头安装 | 路灯照明灯具安装;LED光源;70W; | 套 | 80 | 1538.85 | 123108.00 | |

| | | | | | | | |
|----|-------------|--|---|-----|---------|----------|--|
| 10 | 景观照明灯灯杆灯头安装 | 景观照明灯具安装;LED一体化;30W; | 套 | 20 | 1600 | 32000.00 | |
| 11 | 铸铁井 | D700*1000;成套铸铁井 | 套 | 5 | 1550.06 | 7750.30 | |
| 12 | 铸铁井 | D400*600;成套铸铁井 | 套 | 5 | 855.95 | 4279.75 | |
| 13 | 更换铸铁井盖(含井圈) | D700 | 套 | 3 | 897 | 2691.00 | |
| 14 | 更换铸铁井盖(含井圈) | D400 | 套 | 3 | 673.5 | 2020.50 | |
| 15 | 砌筑井 | 检查井砌;D700*1000(H);复合井盖; | 座 | 20 | 1385.66 | 27713.20 | |
| 16 | 砌筑井 | 检查井;D400*600(H);复合井盖; | 座 | 100 | 624.04 | 62404.00 | |
| 17 | 更换复合井盖(含井圈) | D700 | 套 | 5 | 442 | 2210.00 | |
| 18 | 更换复合井盖(含井圈) | D400 | 套 | 5 | 221 | 1105.00 | |
| 19 | 不锈钢橱窗 | 箱变广告版牌处 3300*2100*3mm | 套 | 3 | 5800 | 17400.00 | |
| 20 | PC透明板(优质) | 箱变广告版牌处 3300*2100*3mm | 块 | 3 | 1300 | 3900.00 | |
| 21 | 照明灯基础360B | 9米以上灯杆基础;人工挖路灯基础坑;基础铁构件;C20混凝土基础360*360*2000;基础法兰 | 套 | 20 | 1200 | 24000.00 | |
| 22 | 照明灯基础360A | 9米以下灯杆基础;人工挖路灯基础坑;基础铁构件;C20混凝土基础360*360*1500;基础法兰 | 套 | 20 | 800 | 16000.00 | |
| 23 | 照明灯基础 | 300*300灯杆基础;人工挖路灯基础坑;基础铁构件;C20混凝土基础600*600*1000;基础法兰 | 套 | 20 | 380 | 7600.00 | |
| 24 | 接触器 | 真空接触器 CKJP-125A-220V | 只 | 36 | 984.96 | 35458.56 | |
| 25 | 经纬度时控器 | 路灯专用 | 个 | 10 | 620 | 6200.00 | |
| 26 | 漏电保护开关 | 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 个 | 10 | 600 | 6000.00 | |
| 27 | 开关箱基础 | 800*600*1000;C20混凝土浇筑 | 个 | 10 | 700 | 7000.00 | |

| | | | | | | | |
|----|------------|-------------------------|----|-----|--------|----------|--|
| 28 | 接线箱基础 | 600*400*600;C20 混凝土墙浇筑 | 个 | 10 | 600 | 6000.00 | |
| 29 | 不锈钢接线箱 | 600*260*450 | 台 | 5 | 600 | 3000.00 | |
| 30 | 电柜门板 | 不锈钢 1750*650*2mm | 扇 | 5 | 490 | 2450.00 | |
| 31 | 电源驱动 | HLG-240H-30A | 只 | 20 | 400 | 8000.00 | |
| 32 | 小型断路器 | Multi 9 C120H | 只 | 20 | 400 | 8000.00 | |
| 33 | 引下线 | BVV-3*2.5 | m | 144 | 5.92 | 852.48 | |
| 34 | 护套线 | BVV-2*1.5 | m | 72 | 7.8 | 561.60 | |
| 35 | 150W 驱动电源 | | 只 | 10 | 300 | 3000.00 | |
| 36 | 灯杆加固 | 拆除、恢复结面，更换螺栓、螺母、垫片 | 根 | 60 | 400 | 24000.00 | |
| 37 | 箱变周边清理杂草树枝 | 箱变护栏范围内 | 处 | 10 | 300 | 3000.00 | |
| 38 | 钢板安装 | 3mm 厚，含裁剪、焊接 | m2 | 12 | 350 | 4200.00 | |
| 39 | 门锁 | | 个 | 25 | 200.5 | 5012.50 | |
| 40 | 令克棒 | 新增 110KV 令克棒 | 套 | 10 | 300 | 3000.00 | |
| 41 | 喷涂 | 含打磨，除锈；油漆：高性能汽车漆 | m2 | 120 | 300 | 36000.00 | |
| 42 | 绝缘手套 | | 付 | 40 | 200 | 8000.00 | |
| 43 | 干粉灭火器 | 8-10KG | 个 | 5 | 190 | 950.00 | |
| 44 | 灯门板 | | 个 | 80 | 120 | 9600.00 | |
| 45 | 万能转换开关 | 含更换 | 个 | 5 | 100 | 500.00 | |
| 46 | 绝缘毯 | | Kg | 10 | 85 | 850.00 | |
| 47 | LED球灯泡 15W | 飞利浦 | 只 | 150 | 110 | 16500.00 | |
| 48 | 常规照明灯杆校正 | 各类路灯灯杆校正；路灯基础更换螺母垫片并打黄油 | 套 | 200 | 94.84 | 18968.00 | |
| 49 | 10A 配电板 | 含熔芯 | 套 | 100 | 55 | 5500.00 | |
| 50 | 刀型触头熔断体 | 德力西 100A/RT1600T100 | 个 | 5 | 45 | 225.00 | |
| 51 | 门铰链 | 箱变电箱门上安装 | 个 | 50 | 40 | 2000.00 | |
| 52 | 纽子开关 | LAY39 10A | 个 | 30 | 32 | 960.00 | |
| 53 | 号牌 | 含安装 | 个 | 120 | 9 | 1080.00 | |
| 54 | 100A 熔断器 | | 个 | 20 | 5.92 | 118.40 | |
| 55 | 10A 熔芯 | | 个 | 100 | 3.8 | 380.00 | |
| 56 | 顶管 | 水平牵引管顶进 2*PE75 | m | 60 | 313.02 | 18781.20 | |
| 57 | 顶管 | 水平牵引管顶进 1*PE63 | m | 80 | 275.4 | 22032.00 | |
| 58 | 配管 | 塑料管地埋敷设 PE50； | m | 600 | 37.69 | 22614.00 | |
| 59 | 配管 | 塑料管地埋敷设 PE63； | m | 100 | 46.62 | 4662.00 | |

| | | | | | | | |
|----|--------------|--|----|------|--------|-----------|--|
| 60 | 配管 | 塑料管地埋敷设 PE75; | m | 60 | 62.97 | 3778.20 | |
| 61 | 电缆 | 铜芯电缆敷设 VV-5*16; | m | 1200 | 68.9 | 82680.00 | |
| 62 | 电缆 | 铜芯电缆敷设 VV-5*10; | m | 60 | 45.99 | 2759.40 | |
| 63 | 电缆 | 铜芯电缆敷设 VV-4*16; | m | 60 | 51.99 | 3119.40 | |
| 64 | 电缆 | 铜芯电缆敷设 VV-4*10; | m | 60 | 39.3 | 2358.00 | |
| 65 | 电缆中间头 | 干包式电力电缆中间头 制安 1KV 以下截面 35MM2 以内; | 个 | 150 | 221.52 | 33228.00 | |
| 66 | 电缆终端头 | 干包式电力电缆终端头 制安 1KV 以下截面 35MM2 以内; | 个 | 200 | 153.09 | 30618.00 | |
| 67 | 线路检修人工 | 寻找线路故障点人工 | 工日 | 200 | 124 | 24800.00 | |
| 68 | 线路检测机械 台班 | 寻找线路故障点用汽车 式起重机台班（各种规 格） | 台班 | 180 | 637.21 | 114697.80 | |
| 69 | 线路检测机械 台班 | 寻找线路故障点用载重 汽车台班（各种规格） | 台班 | 100 | 405.19 | 40519.00 | |
| 70 | 线路检测机械 台班 | 寻找线路故障点用路灯 高架工程车台班（各种 规格） | 台班 | 60 | 550.79 | 33047.40 | |
| 71 | 路灯杆拆除 | 各种规格路灯拆除（包 括挑臂拆除） | 套 | 20 | 119.26 | 2385.20 | |
| 72 | 原路灯杆复装 | 各种规格路灯及挑臂复 装 | 套 | 25 | 119.26 | 2981.50 | |
| 73 | 照明灯具拆除 | 各种规格路灯照明灯具 拆除 | 套 | 80 | 19.43 | 1554.40 | |
| 74 | 原照明灯具复 装 | 各种规格路灯照明灯具 复装 | 套 | 30 | 19.43 | 582.90 | |
| 75 | 混凝土垫层 | 管道包封混凝土 C15 | m3 | 120 | 652.06 | 78247.20 | |
| 76 | 水泥混凝土 | 恢复 C30 砼水泥混凝土 路面 厚度 15cm | m2 | 120 | 104.82 | 12578.40 | |
| 77 | 挖沟槽土方 | 人工挖、填沟槽土方 | m3 | 350 | 86.67 | 30334.50 | |
| 78 | 拆除 | 路灯维修拆除灯基础周 围道板及基层并恢复; | 处 | 150 | 123.36 | 18504.00 | |
| 79 | 拆除路面 | 拆除无筋混凝土类路面 层厚 15cm | m2 | 150 | 21.55 | 3232.50 | |

| | | | | | | | |
|----|--------------|---|----|----|-------|----------|--|
| 80 | 拆除路面 | 拆除无骨料多合土基层 20cm | m2 | 60 | 19.31 | 1158.60 | |
| 81 | 拆除路面 | 拆除沥青路面 10cm | m2 | 20 | 19.31 | 386.20 | |
| 82 | 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 含运输台班和人工 | m3 | 50 | 48.1 | 2405.00 | |
| 83 | 零星项目 | 路灯巡查费；区域内每年巡查总费用；含对非零部件原因故障的排除费用，停电、跳电等原因的初步排查和恢复、转接电等。 | 项 | 1 | 80000 | 80000.00 | |

注：1、各项单价是指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单位费用，为全费用单价，含人工、材料、机械、间接费（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

2、以上报价为一个年度的报价。

3、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4、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提供的服务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二、评分标准：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备注 |
|---------------|--|---|----|---------------------|
| 投标报价 (35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对于符合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35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35 | |
| 技术部分（39分） | 维护方案 | 维护工作所涉及的路灯相关设施等制定详细的维护方案（预防性维修、日常巡检等方案）。方案科学完善可行的得4-5分，较科学较完善较可行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差不得分。 | 5 |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优劣情况酌情给分。 |
| | | 紧急抢修、应急处置方案。方案科学完善可行的得4-5分，较科学较完善较可行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差不得分。 | 5 | |
| | | 重大活动、节日的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完善可行的得4-5分，较科学较完善较可行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差不得分。 | 5 | |

| | | | | |
|----------------|---------------|---|---|--|
| | | 常用路灯维护工具、仪表及备品备件配备方案。方案科学完善可行的得 5-6 分，较科学较完善较可行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0-2 分，差不得分。 | 6 | |
| | 人为损坏恢复方案 | 对管理范围内的照明设施的人为损坏、失窃等的处置以及发生后采取的措施，根据损坏的种类及危害性，分别提供相应的处置方案。方案科学完善可行的得 5-6 分，较科学较完善较可行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0-2 分，差不得分。 | 6 | |
| | 安全管理方案及安全责任承诺 | 主要包括正常营运及养护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交通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具体的安全责任承诺书。方案科学完善可行的得 5-6 分，较科学较完善较可行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0-2 分，差不得分。 | 6 | |
| | 安保方案 | 安全防护用品配置。方案科学完善可行的得 3 分，较科学较完善较可行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 3 | |
| | | 安保措施（须有高空作业、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内容）。方案科学完善可行的得 3 分，较科学较完善较可行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 3 | |
| 商务部分 (26 分) | 类似业绩 | 投标单位近三年（2017 年 1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路灯养护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为 9 分。 | 9 | 提供近三年（2017 年 11 月 1 日至今）路灯维护项目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车辆设备配置 | 拟投入自有工程抢修车的（皮卡等），每辆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 3 | 提供相应的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车辆保险单，缺一项不得分。 |
| | | 拟投入自有 15 米及以上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中型专项作业车）2 辆及以上的得 2 分。 | 2 | 提供相应的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保险单，缺一项不得分。 |
| | | 拟投入自有吊车（2 吨及以上）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 3 | 提供相应的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车辆保险单，缺一项不得分。 |

| | | | | |
|--|--------|---|-----|--|
| | 高空作业人员 | 高空作业操作电工，需同时持有电工证和高空作业车操作工证，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 4 | 1、需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缴纳时间为：2020 年 9-2020 年 11 月连续 3 个月）】。 2、高空作业人员和养护人员不可以重复得分。 |
| | 养护人员 | 拟投入养护人员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1 分，未满足不得分；养护人员中每增加一名高压电工证的得 1 分，最高加 2 分。 | 2 | |
| | 人员配备 | 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各 1 人，3 人配备齐全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技术负责人需提供中级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安全员需提供安全员证书复印件、质量员需提供质量员证书复印件。 | 3 | |
| | 总计 | | 100 | |

注意事项：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4、注：对于符合小微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 2021-2023 年度西太湖路灯养护服务项目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大写）。（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2、养护期限：一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养护范围及服务内容

养护范围及数量：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园区内道路路灯，数量以实际维护数量为准。WEI 零星和应急抢修工程，按实结算。

服务内容

按照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 DGJ32/TC 06-2011 等标准、办法对管辖范围照明设施进行维护。照明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照明的照明器具、电器、灯杆以及管线、线缆、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维护范围内的高杆灯、中杆灯的光源不论功率大小均按一个光源计算；紧凑型荧光灯、LED 光源、大功率气体放电灯光源均按一个光源计算；其它钠灯光源不论功率大小均按一个光源计算。

EMC 改造范围灯具由节能改造单位维护，该部分灯具维护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二）、维护单位项目部人员、值班人员、维修人员及相关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中标后需常驻武进。养护期间要保持现场值班人员、养护队伍的稳定，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部常驻现场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技术工人等），不得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变更。

2、该项目承担众多重大保障任务，且关系民生，养护单位值班人员的技能水平、个人素养、工作着装、责任意识、服务态度等均要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基本要求如下：

(1) 统一服装、配戴胸卡、具备良好的精神风貌。

(2) 项目部常驻现场总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其中 1 人具备高压电工证（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技术工人等），所有常驻人员尽可能一专多能，无证不得上岗。

(3) 24 小时应急抢修人员不得少于 6 人，控制中心 24 小时必须确保有 1 人值班。

(4) 具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在涉及民生问题，能圆满处理问题。

(5) 养护单位必须配合管理单位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比如技能竞赛、绿色照明评价、各类数据收集上报等。

3、养护单位需结合现场设施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及工作台帐，按照《江苏省城市照明设施优质养护片》要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人员岗位管理、考勤值班、日常巡修、施工质量管理、服务承诺、安全生产管理、抢修应急预案、技术人员管理培训、设备材料管理、内部资料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台帐格式需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实施。

4、养护单位必须配备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 9 米以上至少 2 台（其中必须有 15 米及以上一辆）、巡检抢修车辆至少 2 辆；登高作业设备、电缆、灯杆灯具、电器元器件等易损易耗件、以及常用维修检测工具、电工工具、安全防护工具等（以上养护设施、备品备件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清单反映并常备于养护现场，使用后应及时补充，采购单位将定期检查考核）。

（三）、维护基地要求：

1、必须在武进城区、武进高新区、牛塘镇、绿建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范围内设置维护基地，确保任何地点发生故障均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2、维护基地需分别设置办公区、值班区（24 小时值班）、车辆停放区、器材堆放区等区域。

3、为便于维护管理，需设置路灯监控二级平台，配备专人 24 小时三遥值班室值班，所有巡检抢修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系统，在西湖街道农路办办公电脑安装相关监控软件。

4、维护基地具体设置方案需报西湖街道办事处同意后实施。

5、维护基地必须设置采购单位材料临时堆放专用区域（免费堆放），做好进库出库台帐记录，移交时必须做好移交记录。

（四）、路灯设施的维护内容、日常操作和维护管理

1、维护主要内容：

(1) 负责路灯设施更换维修，确保亮灯效果，亮灯率达到 98%；

(2) 负责路灯灯杆、灯具、管线、控制箱（含遥控终端）及其它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维修更换；

(3) 负责所有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含遥控终端）的检查调试维修，电气元件更换；

(4) 负责所有电缆的检测、维修、更换；

(5) 负责三遥控制系统运行、值班、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6) 运行值班：每天 24 小时安排抢修人员、车辆，做好大面积熄灯、夜间来电报修等等情况的应急处理工作。夜间来电报修、交通肇事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7) 做好防盗工作，承担维护范围内发生的失窃、人为破坏等管护、修复责任；

(8) 配置人员车辆配合采购单位三遥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配合采购单位做好转供电等交办事宜工作。

(9) 养护单位除正常维护外，还必须做好各项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活动；

(10) 负责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及灯杆、灯具的清洁工作。

2、日常巡检、抢修、维修：

(1) 养护单位巡检人员每天都要对管辖内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管理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2) 定期进行电气元件、电气设备、电缆、灯具等运行参数检测、漏电安全检测、灵敏度检测、绝缘检测、老化检测；

(3) 巡查设施运行情况、观察有无异常振动及噪声，检查电气控制柜中元件有无发黑的触点，电缆、电线是否有过热、变色、烧焦等现象；

(4) 养护期限内发生偷盗由养护单位承担修复的所有费用（含修复时人行道板、绿化带开挖等造成的损失）。偷盗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采购单位管理人员反映，同时向辖区内派出所报案；

(5) 每天安排专门抢修人员配合路灯大面积熄灯抢修，30 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处理，第一时间在照明施工 QQ 群、微信群发布相关抢修信息。做好台帐记录；

(6) 巡查、维修频率及台帐要求：养护单位必须及时报送相关台帐资料，每周五 16:00 前报送下周巡查计划表，每天 11:00 之前报送前一天的巡查台账和维修记录台帐，每个月前三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个月路灯养护月度统计文档。

配电设施及线路每季度巡查、维修一遍，做好台帐资料。

道路路灯要求一周必须全部巡查一次（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范围内重点区域路段每周巡查一次，其它非重点区域每两周巡查一次），做好台帐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灭灯明细数据、灯杆歪斜、灯门缺失、灯具破损等。

道路路灯必须两周维修一遍，维修做好台帐，并在灯杆内做好维修时间、更换配件等标签记录。

3、故障维修说明：

(1)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化；

(2) 养护单位进行维修更换作业时，应尊重原设计，尽可能原样恢复。特殊情况下，经采购单位许可，方可使用替代品，但造价、品牌、质量不得低于原设计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3) 现场须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使用后立即补足；

(4) 养护单位人员及养护单位委派人员均须一 服从采购单位代表及采购单位现场派驻人员的管理，采购单位现场派驻人员负责对养护单位日常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维修工作量审核确定等工作；

4、纪律约束：

(1) 采购单位有权对路灯设施进行改造，养护单位须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并对变更设施量继续承担养护责任；

(2) 养护单位须确保路灯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现场维护人员的安全作业，“无论何种原因”，发生人身安全等责任事故，均由养护单位均全部承担。

5、长效管理

维护区域发生长效管理案卷、居民投诉、来电报修等应急情况，维护单位必须按照时限要求完成。

6、其他维护说明：

1、维护区内的新建路灯在保修期满移交验收合格后由该区养护单位负责维修，维护费用按中标价及实际维护时间计算，养护单位不得拒绝维护。

2、养护期内如遇部分路灯设施提升改造、应急抢修等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该改造部分的维

护，维护费用扣除改造部分后再予以支付，养护单位不得因此终止履行该维护合同。

3、文明施工：施工应注意保护建筑物及周围环境，以免造成损坏引起漏水、影响市容环境等情况；安装、维修结束后，做好现场卫生清洁工作。因不文明施工引起的后果由养护单位负全部责任。

4、对于维护内容、维护要求、台帐记录等要求未明细列出的，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江苏省城市照明设施优质养护片》、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 DGJ32/TC 06-2011 等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提出新的要求，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的要求。

五、结算条款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全费用单价）合同，数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经审计后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费用单价不作调整。全费用单价应包括设备费、辅助材料、配件等的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维修、维护等费用，三遥控制中心 24 小时值班人员和巡查人员费用（含采购单位 1 名三遥控制值班人员工资）以及非正常损坏的风险、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安全费等一切费用。

1、西湖街道路灯维护项目，路灯包含两部分：（1）已进入维护期部分，该部分由中标单位直接进行维护并结算维护费用；（2）新建工程，待质保期满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由中标单位进行维护，维护费用根据实际维护时间和本次中标单价予以结算。其中工程安装质保到期而 LED 灯具质保未到期的，按实际维护时间和本次中标 EMC 范围单价结算。

2、在养护区域内如发生零星工程（如：零星路灯迁移、拆除等），中标养护单位必须配合甲方并负责施工，养护单位不得拒绝施工。材料按采购单位要求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照明设施损失的（不包含偷盗等人为损坏因素），由维护单位对已破坏设施进行原样恢复，产生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六、维护款项支付及考核扣款：

1、维护款：预付款 10%在签订合同后支付。余款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于每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维护款。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西湖街道路灯养护考核细则》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则扣除当季度所有养护服务款。

2、每季度支付一次，审计结束后，由养护单位提交付款申请，采购单位核实无误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如按《西湖街道路灯养护考核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维护款中扣除。

3、零星养护和应急维修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由养护单位提交付款申请，采购单位核实无误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4、履行合同时，如遇电缆市场价格变动超过标底价格的 20%，甲乙双方可分别提出一次正负向调价。

3、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第五条、合同履行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单位可单方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函以 EMS 寄达之日为合同正式解除：

（1）中标单位在本合同工期内发生生产安全较大事故，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中标单位在本合同工期内在接到采购单位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未能按期回复或未按期整改达三次以上，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 中标单位在维护期间, 月度考核扣款合计达到或超过月度维护款的 20%, 则采购单位认为中标单位达不到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维护标准使合同无法履行, 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扣除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并保留追究因解除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法律权利。

(4) 中标单位在本合同工期内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 擅自在承包范围内多处改动原有照明设施、降低灯具的档次、改变灯具的光源、类型、品牌、色温及电器功率的, 经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逾期未能整改到位的, 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单位在维护期间, 承诺的维护人员不稳定、未持证上岗或承诺的维护车辆缺项被连续三次考核扣款或累计五次被考核扣款的, 则采购单位认为中标单位达不到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维护标准使合同无法履行, 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扣除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并保留追究因解除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法律权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 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 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 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 项目自动终止, 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 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 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

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_____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开标 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设计、制造、加工、运输、卸货至工地设备基础上、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单位。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开标 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单位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含税价）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开标 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所有有关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法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p>（法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特此证明。</p>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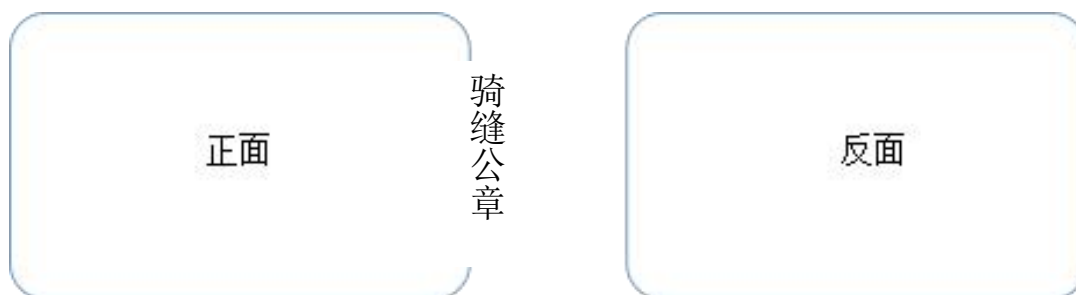
供
应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

- 1、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_____ (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
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 _____ ； 性别：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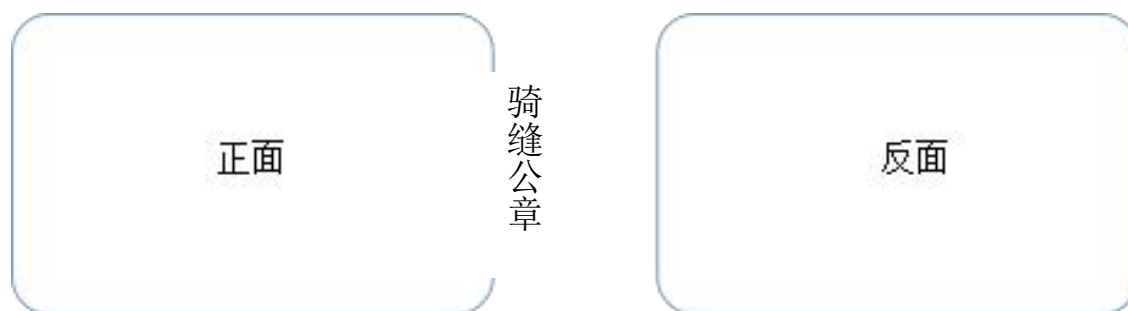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

- 1、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价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交通费、管理费、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临时设施等）、利润、各种税费（含增值税）、价格波动、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所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1、投标报价应包括标段内全部标的物、辅助材料、配件等的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维修、维护等费用、道路施工协调费用、照明设施公众安全责任险的投保费用、三遥控制中心 24 小时值班人员费用（含采购单位 1 名三遥控制值班人员工资）以及非正常损坏的风险、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安全费等一切费用。

2、各项单价是指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单位费用，为全费用单价，含人工、材料、机械、间接费（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

3、以上报价为一个年度的报价。

4、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5、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3.1、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 | 常规照明灯杆 | 路灯杆安装;杆高 8m;路灯定位;立金属杆;路灯挑臂安装;灯杆内穿线(含灯杆及挑臂主材;不含灯具安装) | 套 | 5 | | |
| 2 | 常规照明灯杆 | 路灯杆安装;杆高 9.5m;路灯定位;立金属杆;路灯挑臂安装;灯杆内穿线(含灯杆及挑臂主材;不含灯具安装) | 套 | 10 | | |
| 3 | 常规照明灯杆 | 路灯杆安装;杆高 12m;路灯定位;立金属杆;路灯挑臂安装;灯杆内穿线(含灯杆及挑臂主材;不含灯具安装) | 套 | 10 | | |
| 4 | 常规照明灯杆 | 投光灯杆安装;杆高 14m;路灯定位;立金属杆;路灯挑臂安装;灯杆内穿线(含灯杆及挑臂主材;不含灯具安装) | 套 | 10 | | |
| 5 | 常规照明灯杆 | 景观灯杆安装;杆高 4-6m;路灯定位;立金属杆;路灯;灯杆内穿线(含灯杆及挑臂主材;不含灯具安装) | 套 | 10 | | |
| 6 | 常规照明灯灯头安装 | 路灯照明灯具安装;钠灯 NG250W;飞利浦光源(含镇流器、触发器、电容器) | 套 | 80 | | |
| 7 | 常规照明灯灯头安装 | 路灯照明灯具安装;LED 光源;150W; | 套 | 150 | | |
| 8 | 常规照明灯灯头安装 | 路灯照明灯具安装;LED 光源;90W; | 套 | 20 | | |
| 9 | 常规照明灯灯头安装 | 路灯照明灯具安装;LED 光源;70W; | 套 | 80 | | |
| 10 | 景观照明灯灯杆灯头安装 | 景观照明灯具安装;LED 一体化;30W; | 套 | 20 | | |
| 11 | 铸铁井 | D700*1000;成套铸铁井 | 套 | 5 | | |
| 12 | 铸铁井 | D400*600;成套铸铁井 | 套 | 5 | | |

| | | | | | | |
|----|-----------------|--|---|-----|--|--|
| 13 | 更换铸铁井盖 (含井圈) | D700 | 套 | 3 | | |
| 14 | 更换铸铁井盖 (含井圈) | D400 | 套 | 3 | | |
| 15 | 砌筑井 | 检查井砌;D700*1000 (H) ;复合井盖; | 座 | 20 | | |
| 16 | 砌筑井 | 检查井;D400*600(H) ;复合井盖; | 座 | 100 | | |
| 17 | 更换复合井盖 (含井圈) | D700 | 套 | 5 | | |
| 18 | 更换复合井盖 (含井圈) | D400 | 套 | 5 | | |
| 19 | 不锈钢橱窗 | 箱变广告版牌处 3300*2100*3mm | 套 | 3 | | |
| 20 | PC 透明板 (优 质) | 箱变广告版牌处 3300*2100*3mm | 块 | 3 | | |
| 21 | 照明灯基础 360B | 9 米以上灯杆基础; 人工挖路灯基础坑;基础铁 构件;C20 混凝土基础 360*360*2000;基础法兰 | 套 | 20 | | |
| 22 | 照明灯基础 360A | 9 米以下灯杆基础; 人工挖路灯基础坑;基础铁 构件;C20 混凝土基础 360*360*1500;基础法兰 | 套 | 20 | | |
| 23 | 照明灯基础 | 300*300 灯杆基础; 人工挖路灯基础坑;基础铁 构件;C20 混凝土基础 600*600*1000;基础法兰 | 套 | 20 | | |
| 24 | 接触器 | 真空接触器 CKJP-125A-220V | 只 | 36 | | |
| 25 | 经纬度时控器 | 路灯专用 | 个 | 10 | | |
| 26 | 漏电保护开关 | 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 个 | 10 | | |
| 27 | 开关箱基础 | 800*600*1000;C20 混凝土浇筑 | 个 | 10 | | |
| 28 | 接线箱基础 | 600*400*600;C20 混凝土墙浇筑 | 个 | 10 | | |
| 29 | 不锈钢接线箱 | 600*260*450 | 台 | 5 | | |
| 30 | 电柜门板 | 不锈钢 1750*650*2mm | 扇 | 5 | | |
| 31 | 电源驱动 | HLG-240H-30A | 只 | 20 | | |
| 32 | 小型断路器 | Multi 9 C120H | 只 | 20 | | |
| 33 | 引下线 | BVV-3*2.5 | m | 144 | | |
| 34 | 护套线 | BVV-2*1.5 | m | 72 | | |
| 35 | 150W 驱动电源 | | 只 | 10 | | |

| | | | | | | |
|----|----------------|---|----------------|------|--|--|
| 36 | 灯杆加固 | 拆除、恢复结面，更换螺栓、螺母、垫片 | 根 | 60 | | |
| 37 | 箱变周边清理 杂草树枝 | 箱变护栏范围内 | 处 | 10 | | |
| 38 | 钢板安装 | 3mm 厚，含裁剪、焊接 | m ² | 12 | | |
| 39 | 门锁 | | 个 | 25 | | |
| 40 | 令克棒 | 新增 110KV 令克棒 | 套 | 10 | | |
| 41 | 喷涂 | 含打磨，除锈；油漆：高性能汽车漆 | m ² | 120 | | |
| 42 | 绝缘手套 | | 付 | 40 | | |
| 43 | 干粉灭火器 | 8-10KG | 个 | 5 | | |
| 44 | 灯门板 | | 个 | 80 | | |
| 45 | 万能转换开关 | 含更换 | 个 | 5 | | |
| 46 | 绝缘毯 | | Kg | 10 | | |
| 47 | LED 球灯泡 15W | 飞利浦 | 只 | 150 | | |
| 48 | 常规照明灯杆 校正 | 各类路灯灯杆校正；路灯基础更换螺母垫片并打黄油 | 套 | 200 | | |
| 49 | 10A 配电板 | 含熔芯 | 套 | 100 | | |
| 50 | 刀型触头熔断 体 | 德力西 100A/RT1600T100 | 个 | 5 | | |
| 51 | 门铰链 | 箱变电箱门上安装 | 个 | 50 | | |
| 52 | 纽子开关 | LAY39 10A | 个 | 30 | | |
| 53 | 号牌 | 含安装 | 个 | 120 | | |
| 54 | 100A 熔断器 | | 个 | 20 | | |
| 55 | 10A 熔芯 | | 个 | 100 | | |
| 56 | 顶管 | 水平牵引管顶进 2*PE75 | m | 60 | | |
| 57 | 顶管 | 水平牵引管顶进 1*PE63 | m | 80 | | |
| 58 | 配管 | 塑料管地埋敷设 PE50； | m | 600 | | |
| 59 | 配管 | 塑料管地埋敷设 PE63； | m | 100 | | |
| 60 | 配管 | 塑料管地埋敷设 PE75； | m | 60 | | |
| 61 | 电缆 | 铜芯电缆敷设 VV-5*16； | m | 1200 | | |
| 62 | 电缆 | 铜芯电缆敷设 VV-5*10； | m | 60 | | |
| 63 | 电缆 | 铜芯电缆敷设 VV-4*16； | m | 60 | | |
| 64 | 电缆 | 铜芯电缆敷设 VV-4*10； | m | 60 | | |
| 65 | 电缆中间头 | 干包式电力电缆中间头制安 1KV 以下截面 35MM ² 以内； | 个 | 150 | | |
| 66 | 电缆终端头 | 干包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安 1KV 以下截面 35MM ² 以内； | 个 | 200 | | |
| 67 | 线路检修人工 | 寻找线路故障点人工 | 工日 | 200 | | |
| 68 | 线路检测机械 台班 | 寻找线路故障点用汽车式起重机台班（各种规格） | 台班 | 180 | | |

| | | | | | | |
|----|--------------|---|----|-------|--|--|
| 69 | 线路检测机械台班 | 寻找线路故障点用载重汽车台班（各种规格） | 台班 | 100 | | |
| 70 | 线路检测机械台班 | 寻找线路故障点用路灯高架工程车台班(各种规格) | 台班 | 60 | | |
| 71 | 路灯杆拆除 | 各种规格路灯拆除（包括挑臂拆除） | 套 | 20 | | |
| 72 | 原路灯杆复装 | 各种规格路灯及挑臂复装 | 套 | 25 | | |
| 73 | 照明灯具拆除 | 各种规格路灯照明灯具拆除 | 套 | 80 | | |
| 74 | 原照明灯具复装 | 各种规格路灯照明灯具复装 | 套 | 30 | | |
| 75 | 混凝土垫层 | 管道包封混凝土 C15 | m3 | 120 | | |
| 76 | 水泥混凝土 | 恢复 C30 砼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 15cm | m2 | 120 | | |
| 77 | 挖沟槽土方 | 人工挖、填沟槽土方 | m3 | 350 | | |
| 78 | 拆除 | 路灯维修拆除灯基础周围道板及基层并恢复； | 处 | 150 | | |
| 79 | 拆除路面 | 拆除无筋混凝土类路面层厚 15cm | m2 | 150 | | |
| 80 | 拆除路面 | 拆除无骨料多合土基层 20cm | m2 | 60 | | |
| 81 | 拆除路面 | 拆除沥青路面 10cm | m2 | 20 | | |
| 82 | 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 含运输台班和人工 | m3 | 50 | | |
| 83 | 零星项目 | 路灯巡查费；区域内每年巡查总费用；含对非零部件原因故障的排除费用，停电、跳电等原因的初步排查和恢复、转接电等。 | 项 | 1 | | |
| 84 | 合计 | | | 大写加小写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 4：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 | 投标单位的偏离 | 投标单位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企业一般情况表

企业一般情况表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附件6：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开标 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7、辅助资料表

表 7.1 公司拟投入现场管理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4 | 质检员 | | | | | |
| 5 | 技术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后需附相关资料。

2、表格如有需要可自行扩展。

表7.2、公司拟投入现场技术操作工人一览表

| 序号 | 工种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备注 |
|----|--------------|----|----|----|----|
| 1 | 高空作业操作电 工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操作电工 | | | | |
| | | | | | |
| | | | | | |
| 3 | 10kv高压操作工 | | | | |
| | | | | | |
| | | | | | |
| 4 | 高空作业车操作 员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后需附相关资料。

2、表格如有需要可自行扩展。

表 7.3、拟投入到本次养护的机械设备配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设备性质 | 用途与要求 | 备注 | 投标数量 |
|---|------------------|----|------|-------|----|------|
| 1 | 9 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 | | 自有 | | | |
| 3 | 自有工程抢修车的（皮卡等） | | 自有 | | | |
| 4 | 常用路灯维护工具、仪表及备品备件 | | 自有 | | | |
| ... | | | | | | |
| <p>备注：1、表格后需附相关资料。 2、表格如有需要可自行扩展。 3、中标后各设备在显眼处用易辨识、不易脱落的的铭牌标明合同编号，备甲方检查考核； 4、保证以上机械设备固定用于本标段的日常养护工作，保证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养护任务繁忙季节配备配用设备保证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p> | | | | | | |

附件 8：服务实施方案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信用中国”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证明——信用中国报告（**报告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单位参加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 序号 |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 金额 | 提供单位 |
|---|-------------|----|------|
| | （按照报价明细表名称） | | |
| | ... | | |
|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 | | |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